**2020第三屆「高雄苓雅寮」**

**微電影創作競賽**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意誠堂關帝廟

協辦單位：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高雄市中華微電影協會

展天影音傳媒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高雄市中華微電影協會(連絡電話:07-2225297)

**2020第三屆「高雄苓雅寮」微電影創作競賽**

**競賽主題：**

**「高雄苓雅寮當地的民俗文化」**

**「元宵節高雄意誠堂關帝廟拉大龜王文化」**

**「**Cosplay**年輕人最愛元宵節踩街」共三大主題**

1. **活動目的：**

苓雅區是苓雅寮、過田仔、五塊厝、林德官四個部落所組成。「苓仔」是漁網之名，「寮」簡陋小屋，苓仔寮乃臨高雄港之漁民補網藏網之所之意；「過田仔」乃該地區為廣大農田，居民進出需越「過」阡陌縱衡的「田」埂而得名,高雄市苓雅區公所與高雄市中華微電影協會為培育數位影音創作與電影藝術人才，特辦理本活動獎勵國人及國內青年學生從事數位影音創作，並鼓勵利用高雄苓雅寮當地的民俗文化發表作品。現在，我們邀請青年學子與社會大眾，發揮創意、運用三大主題，從高雄苓雅寮當地出發，讓當地的民俗文化與元宵燈會，帶動人人關懷苓雅區的苓雅寮，回饋社會，共同打造台灣最美的苓雅寮。！

1. **活動方式：**

**活動形式**

**微電影競賽**

競賽主題含括**「高雄苓雅寮當地的民俗文化」「元宵節高雄意誠堂關帝廟拉大龜王文化活動」**以及**「**Cosplay**年輕人最愛元宵節踩街」**，**共三大主題**同時就參賽作品進行網路人氣影片票選。此外，為實質鼓勵及肯定參與微電影的演出人員，本競賽有別其他微電影僅獎勵影片團隊，增設最佳男主角獎、最佳女主角獎、最佳男配角獎以及最佳女配角獎，以資鼓勵為藝術表演貢獻之幕前人員。

所有競賽類得獎之作品將於決賽後規劃為巡迴影展之播放影片。

**競賽內容**

1. 影片類型可以「紀實」或「劇情」擇一形式拍攝。
2. 限**三大主題「高雄苓雅寮當地的民俗文化」「元宵節高雄意誠堂關帝廟拉大龜王文化活動」**以及**「**Cosplay**年輕人最愛元宵節踩街」**，擇一題材為影片主題。

**參賽資格 年齡不限，不論國籍、性別均可參加。**

1. 社會組參賽資格：個人或團體組隊。
2. 校園組參賽資格：個人或團體組隊，各級院校（含研究所）學生。

**競賽辦法參賽作品規格**

**報名應備文件**

1. 收件截止日2020年4月15日凌晨零分前截止。
2. 參賽作品一份。
3. 片長：影片全長以5分鐘以上至30分鐘以下為限（含片頭、影片本體及片尾）。
4. 字幕：中文字幕（英文字幕無則免）
5. 影片規格：1920\*1080以上 FULL HD、mp4、mpg、mov等。
6. 報名表正本一份(附件1、2)，包含參賽作品之劇情簡介、演職人員表（含工作人員表、主要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指導老師等。
7. 「參賽作品之授權同意與切結書」正本一份(附件3)。
8. 報名參賽作品之封面海報（直、橫式各一）。
9. 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聯絡資料，所有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10. 報名文件不全者，執行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評審。
11. 參賽者於活動網頁下載報名表，於報名截止期限內以Mail方式寄至icronron@gmail.com或是郵寄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206號5F-3，完成報名手續。
12. 參賽劇本是否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由報名者自負其責，概與本活動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作品，不得抄襲、借用、拷貝、仿冒，未經機關同意不得公開刊登發表。評審後如被檢舉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得獎資格，獎金獎品全數繳回。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其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13. 依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含)以上之得獎者，需由執行單位代扣10%稅金，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另涉及所得稅法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法。
14. 參賽者需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演出人員表揚類**

參賽隊伍於繳交作品時，需附上演出人員報名參賽表，提供角逐演出人員表揚各項獎項之人員資料，若無適當人選，可放棄提名權益。獎項如下說明：

最佳男/女主角獎：參賽隊伍提供各一名人選，由評審進行評選。

最佳男/女配角獎：參賽隊伍提供各一名人選，由評審進行評選。

**網路人氣票選**

針對2020「高雄苓雅寮」微電影創作競賽未進入決賽之作品，選擇仍有鼓勵之影片設置票選專區，供瀏覽者進行投票。

**評審團成員與評審方式**

共5位專業評審，其中，首位擔任評審團主席。

**評審方式：**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影視產業相關從業人士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將於2020 年5月 21日（四）完成第一階段評審作業並選出入選，於2020年6月12日（五）完成第二及第三階段評審作業選出作品優選及特選，特選於2020年6月20日（六）閉幕典禮公布最終得獎名單。

**評選方式與程序**

**第一階段初審**

所有參賽作品，將由主辦單位於收件截止日隔天，交由專家學者及廣電影視界相關人員組成之評審團，依據主題精神與內涵進行初步資格文件審核，符合競賽資格之參賽隊伍作品，擇優遴選數件作品入圍決賽，淘汰不符規定之參賽作品，另具有鼓勵之影片則進入網路人氣票選。

**第二階段決賽審查**

決賽將以公開頒獎典禮形式進行，公布得獎隊伍與各獎項獲選人士，並由評審團進行專業講評。

**影片類評審辦法：**

評分內容：

1. 題材原創性、主題與劇情掌握30%：

包括參賽影片主題內容與徵選影片主題之契合程度。劇情結構具有邏輯，劇情內容具可觀性、可推廣流通性。

1. 整體性20%：
2. 創意表現手法20%: :創意巧思、深入淺出、引人注目等
3. 技術製作完整度20%:包括運鏡角度、拍攝手法，後製剪輯、配樂音效適切性。

演出、剪輯、運鏡、場景等

1. 附加分10%

**演員類評分標準與評審方式**

1. 依扮演色之性別為報名項目依據，每部影片僅提名男／女主角、男／女配角各一人為限，參賽隊伍可依角色評估若無適當演員，可不提名。
2. 依角色扮演詮釋之創新為評分依據。

**網路票選人氣**

由網友於票選期間內進行投票，主辦單位將於截止日期後進行統計，依照票數選出獲獎隊伍。

**參、 活動時間：**

**競賽活動時間：**

報名及作品收件截止日期：2020年4月15日凌晨零分前截止

初選審查：2020年4月15 日至6月9日

網頁公佈入圍決賽名單及網路人氣影片票選專區：2020年6月12日上午9點整

**決賽頒獎典禮：**

2020年6月20日(週六)下午14：00～下午16：00，於高雄市電影館舉行閉幕頒獎典禮

* + 1. **獎勵方式：**

**競賽影片類：**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5萬元、獎狀乙紙，錄取1名。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3萬元、獎狀乙紙，錄取1名。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2萬元、獎狀乙紙，錄取1名。

佳作：獎金新台幣5千元、獎狀乙紙，錄取10名。

**演員類 ：**

最佳男主角：獎狀乙紙，錄取1名。

最佳女主角：獎狀乙紙，錄取1名。

最佳男配角：獎狀乙紙，錄取1名。

最佳女配角：獎狀乙紙，錄取1名。

**網路人氣票選：**

第一名：獎狀乙紙，錄取1名。

第二名：獎狀乙紙，錄取1名。

第三名：獎狀乙紙，錄取1名。

佳作：獎狀乙紙，錄取10名。

※　上述獎項得經評審團調整之。

**伍、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意誠堂關帝廟

協辦單位：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高雄市中華微電影協會

展天影音傳媒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高雄市中華微電影協會

(連絡電話:07-2225297)

**注意事項**

1. 投稿作品請自行備份留底，所有投稿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

2. 郵寄作品前，請先行妥善包裝保護，投稿作品如因郵遞過程中不可抗力因素致生任何損害，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3. 投稿作品如有不符活動主題或違反動物保護法、含色情暴力、血腥、毀謗、人身攻擊、政治、侵害他人隱私、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公共秩序、以及違反本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選資格，並若引發有關爭議請自行負責。

4.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主辦、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 1. **著作權相關事項**

1. 作品應擔保其就投稿內容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取消入選資格，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請參賽者自行負責及賠償。

2. 經公告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3.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其必須簽署投稿同意聲明書，同意將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主辦單位，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且主辦單位得自行或授權他人將投稿作品，於2020年底前不限地區、不限資數之重製、散布、改作及編輯，並於公眾場所、衛星、無線及有線電視、網路、平面媒體或其他媒體平台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或其他著作財產之非營利利用行為。※未成年者(18歲以下)由法定監護人代簽。

4. 主辦單位若為了其它商業營利用途使用投稿作品，將另與創作者及參賽者簽署影音授權書，並簽訂明文約定致酬。

5. 作品著作權有爭議、所有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加本活動，違反者不予評審；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6. 投稿內容得獎者不得私下將此著作權讓渡予第三者，若發生此等情事，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宣傳影片。

7. 主辦單位保有相關競賽更改規則權益。